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65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5-28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5-027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与解决公司B股事项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1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渤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控股”）通知，由于经营需要拟将持有的145,572,888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本次质押股票包括无限售流通股63,754,707股，限售流通股61,818,181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2日。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3月22日在中证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渤海控股本次质押公司股份的目的是为解决日常经营所需周转资金，以张贵庄土地转让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渤海控股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446,572,8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3%，此次股份质押后，渤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总数为446,572,8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3%。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03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0.79%）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2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3月25日，本次业务已由海通证券办理了申报手续。

截止2015年3月27日，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459,6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1,600,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25%。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新余新力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新力科”）关于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刘振东的《股权转让协议》，新余新力科将其持有的大连易世达20%股权转让给刘振东，股权转让价格为1.2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完成后，刘振东将持有公司21.88%的股权。

新余新力科称其将通过股权转让获得的收益将用于公司发展，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易世达；股票代码：300125）将于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名称: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易世达 股票代码:300125

股票变动性质: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光恒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萧山区宁围街道康宁路1号2幢6层(607)

通讯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康宁路1号2幢6层(607)

股份变动性质:新购

签署日期:2015年3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新余新力科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刘振东,新余新力科称其将通过股权转让获得的收益将用于公司发展,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易世达;股票代码:300125)将于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反倾销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对本报告书所载任何问题和说明,请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提供的正式文件为准。

五、释义

除非另有约定,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杭州光恒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上市公司:指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收购人:指刘振东

4.新余新力科:指新余新力科投资有限公司

5.报告书:指《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7.《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

9.《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0.《上市公司章程》:指《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15日

12.合伙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13.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新余新力科

14.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15.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16.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17.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18.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19.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20.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21.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22.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23.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24.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25.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26.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27.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28.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29.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30.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31.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32.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33.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34.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35.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36.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37.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38.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39.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40.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41.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42.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43.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44.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45.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46.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47.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48.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49.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50.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51.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52.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53.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54.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55.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56.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57.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58.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59.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60.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61.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62.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63.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64.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65.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66.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67.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68.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69.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70.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71.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72.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73.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74.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75.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76.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77.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78.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

79.报告期限:指2015年1月22日